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1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離婚，嗣於民國114年1月22日當庭追加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裁判離婚，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亦不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開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76年4月23日結婚，於同年5月16日辦理結婚登記，原最後同住在宜蘭縣○○市○○○路0號。詎被告自111年初因無法清償債務，即逕自離家迄今未回，且音訊全無，亦未分擔兩造家庭費用，足認被告已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狀態中。又被告曾意圖殺害原告，兩造間亦已難以維持婚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6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於76年4月23日結婚，於同年5月16日辦理  
05 結婚登記，原最後同住在宜蘭縣○○市○○○路0號，詎被  
06 告自111年初因無法清償債務，即逕自離家迄今未回，且音  
07 訊全無，亦未分擔兩造家庭費用等情，業經原告陳明在卷，  
08 並提出戶口名簿及對話截圖為證，且經證人即兩造成年子女  
09 林慶倫到庭結證屬實，而被告目前遭另案通緝中，有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參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之答辯，是本院綜上事證，  
12 原告之主張，已堪信為真實。

13 (二)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為構成判決  
14 離婚之原因，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有明文規定。且  
15 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亦為同法第1001條明文規定，如一方無正  
16 當理由而拒絕與他方同居，或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資力，  
17 無正當理由而不支付者，即屬以惡意遺棄他方，亦迭經最高  
18 法院著有判例可循（參見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49  
19 年台上字第1251號判例）。茲如前述，被告自111年初因無  
20 法清償債務即離家迄今，未再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且音訊  
21 全無，亦未分擔兩造家庭費用，堪認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  
22 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揆諸首開法條及  
23 判例要旨，被告自係惡意遺棄原告，且其狀態仍在繼續中，  
24 原告據以訴請判決離婚，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5 (三)又按離婚之訴為形成之訴，訴訟標的為離婚之形成權，即離  
26 婚事由之存否，故於同一當事人主張多項離婚原因時，法院  
27 認其中1項為有理由，對當事人之其他主張便無須審酌。秉  
28 此，原告雖另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之依據  
29 如前述，然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准予兩  
30 造離婚，自無再加審究原告其他主張是否合於法定要件及有  
31 無理由之必要，特此敘明。

01 六、裁判費用之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李惠茹